**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风险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1. 为加强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机构）内部风险管理，有效防范与控制机构运营风险以及项目的运作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机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风险管理的原则
3. 全面性原则：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机构的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，并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及反馈等各个环节。
4. 持续性原则：风险管理是一个由目标设定、风险识别、风险应对和监督反馈等流程形成的动态、闭环的管理过程。
5. 审慎性原则：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,要以防范风险、审慎经营为出发点。
6. 适时性原则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的变化，以及机构的发展，及时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。
7. 机构管理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风险:
8. 政策风险会影响机构的运营、项目的评估和退出方案的实施，从而转化为机构的运营风险。
9. 机构在项目运行的各种管理活动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对法律法规理解有误或故意违反将出现合规风险。
10. 法律风险一般指的是机构与项目合作方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、协议存在违约等情况，将出现不利于机构的诉讼风险。
11. 操作风险是指机构在日常管理、内部流程、投资决策、项目开发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及项目评估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操作层面的风险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机构运营**

1. 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机构章程，设理事会和秘书处及监事，并明确其职责。
2. 机构配备财务人员，会计、出纳、审核不能由一人担任，要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。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3. 机构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等，应集体决策审批，且必须确保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、决策审批与执行、执行与监督检查的职能分离，有效控制各类风险。
4. 机构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。机构接受现金捐赠时，应及时入账并开具捐赠收据;取得非现金捐赠资产时，应配备专人进行交接、登记和管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财表相符。
5. 机构要加强财务系统的安全维护，加强安全监控，定时备份数据。

**第三章 投资业务**

1. 投资应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在每一个投资期限内实现资金的保值、增值。所有投资产品必须经过风险评估。重大投资事项应有投资计划，并上报理事会审批。理事会如对投资事宜有专门决议，按专门决议执行。

**第四章 项目运作**

1. 机构项目运行过程中，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、评估及分析，履行项目风险防控职责。
2. 项目立项阶段的风险防控:
3. 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立项计划书，内容应包括项目的概况、可行性意见及风险评价，提交秘书长审批。
4. 秘书长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理事会。如秘书长出具否定意见，则不对该项目进行立项。
5. 项目管理的风险防控
6. 机构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，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实施项目。
7. 项目开展期间，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负责。
8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按节点提交项目报告或小结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风险点，应及时整改，并及时向秘书长汇报，研究并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。
9. 机构应建立对已立项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，包括定期实地考察项目、定期回访等。
10. 实施工作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完成项目结项报告。所有相关项目材料应归档保存。
11. 项目退出阶段的风险防控。当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退出方案，提交秘书长。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上报理事会。

**第五章 风险监督**

1. 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每年接受外部审计，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内部管理制度。
2. 机构在接受社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进行整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1.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，自2020年7月3日起实施。
2.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，如发生争议最终解释权为理事会。